**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雁南监狱减（有）字第524号

罪犯刘勇，男，1973年7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衡阳县人，住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正大村雷公组。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

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8月5日作出（2005）衡中法刑一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50000元，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50000元；被告人刘勇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7日作出(2005)湘高法刑一终字第311号刑事判决，一、驳回刘勇的部分上诉，维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衡中法刑一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中的第一项中对被告人刘勇犯故意伤害罪的定罪部分和犯敲诈勒索罪、犯非法拘禁罪、犯赌博罪的定罪和量刑部分。二、撤销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衡中法刑一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中的第一项中对被告人刘勇犯故意伤害罪的量刑部分。三、被告人刘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50000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50000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刑期自2007年10月17日起，2008年1月21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0年2月1日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湘高法刑执字220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2年7月30日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湘高法刑执字第623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4年1月22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衡中法刑执字第3191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5年7月17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衡中法刑执字第1425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6年12月19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湘04刑更3033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服刑期至2025年6月29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勇，该犯自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2020年8月28日，因违规使用手机，被给予禁闭，取消已有的考核分和奖励，再扣减教育改造分900分。2021年7月14日，因见他犯打架行为，不检举、不制止之事，扣减教育改造分200分。2023年11月9日，因生产琐事与他犯发生争执推搡，扣减监管改造分2分，训诫7天。2024年7月15日在专项行动期间，查实罪犯刘勇有借卡消费行为，对该犯扣监管改造分9分。该犯减刑以来虽有违规扣分，但经监区干警的耐心教育下，能深刻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努力改正自身的恶习，接受教育改造，能较好的遵守监规监纪。积极参加文化、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取得良好成绩，能较好的完成监区下达的劳动任务。截止2024年9月共计考核分4378分，折计表扬6次，折物质奖励1次，并余178分。原判财产刑判项：50000元，该犯积极履行财产刑，已缴纳完毕。2020年8月因违规使用手机之事，自扣分之日起三年内不予呈报减刑申请。2024年7月15日查实该犯有借卡消费行为，2024年第二批呈报减刑予以撤卷。根据该犯情形，减刑间隔期已从严一年一个月，减刑幅度从严四个月。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勇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雁南监狱

2025年1月6日